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文件編號：BA2-2-001
公佈日期：108年9月18日		頁次：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配合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所訂之辦法。

## 貳、範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劃，並送教務會議定之。

## 參、權責單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劃，並送教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欲逕行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左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第六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文件編號：BA2-2-001
公佈日期：108年9月18日		頁次：2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大學法

## 柒、使用表單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BA2-4-001-B)